

附件2

咸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 管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服 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1. 客车：一类客车：共5档，分别是0.4、0.5、0.55、0.64、0.76元/车公里；二类客车：共5档，分别是0.6、0.75、0.825、0.96、1.14元/车公里；三类客车：共5档，分别是0.8、1、1.1、1.28、1.52元/车公里；四类客车：共5档，分别是1、1.25、1.375、1.6、1.9/车公里。 2. 货车：一类货车：共三档，分别是0.4、0.5元、0.6元/车公里；二类货车：共三档，分别是0.74、0.93、1.1/车公里；三类货车：共三档，分别是1.21、1.53、1.79/车公里；四类货车：共三档，分别是1.76、2.2、2.64/车公里；五类货车：共三档，分别是2.05、2.54、3.1/车公里；六类货车：共三档，分别是2.34、2.87、3.47/车公里。 其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鄂交发〔2021〕6号	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收费标准在1-3元/小时之间	咸发改价格〔2022〕22号	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
	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收费标准在1-3元/小时之间	咸发改价格〔2022〕22号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	1. 事故车辆清障施救作业费：200元/小时，最高800元。 2. 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（牵引）费：根据车型，基价（10公里）分别为300~600元，拖运（元/公里）分别为15~30元/公里，最高收费金额600~1400元/次。 3. 吊车作业费：根据车型，收费标准为2000~4000元/次；大于40吨货车收费标准4000元~8000元，由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确定。 4. 货物搬运、装卸费：120元/吨·次。 5. 事故车辆停放费：根据车型，收费标准为10、15元/车·天。 6. 放空费：200元/车·次。 7. 车辆租用费：150元/车·次。	鄂交发〔2019〕237号	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	1. 客运代理费（元/车、次）：根据站级和信誉等级，以当日当次实际票价扣除旅客站务费、燃油附加费、通行费后余额的4~10%。 2. 客车发班费：根据车型和信誉等级，收费标准为75~195元/车月。 3. 旅客站务费：根据站级收费标准为1.5、1和0.5元/人次。 4. 安全检查服务费：人工检查0.50元/车天，仪器检查县（市）内班线2元/车天，跨县（市）班线3.50元/车天。 5. 车辆停放费：根据车型，收费标准分别为8、5和3元/辆天。	鄂交发〔2019〕237号	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每户每月3元	咸政规〔2020〕1号	市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		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	六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主终端每月不超过25元，副终端每月不超过8元	鄂价工服〔2018〕55号	省发展改革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七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服务费：一是采取协商议价方式实施交易的，按不高于实际交易额的1%收取，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%；二是采取定价转让方式实施交易的，按实际交易额的4%向卖方收取。	鄂发改价管〔2021〕373号	省价格主管、财政、生态环境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鄂发改价调〔2021〕95号、鄂发改价调〔2021〕393号	省发展改革、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鄂发改价调〔2021〕96号	省发展改革、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住宅(前期)物业管理费：0.50-1.60元/平方米·月	咸价费规〔2018〕1号	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	
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按每床每日2.5元收取，有固定床位的一级及以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，按每床日1.25元收取；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按每单位每月40元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；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每公斤2元的标准收取。	咸价费〔2016〕25号	市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	
说明	<p>1.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8月4日；</p> <p>2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</p> <p>3.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，实行动态调整；</p> <p>4.授权市县定价的收费项目，其收费标准以市县具体收费文件为准。</p>									